

啟東大生第二紡織公司第二十五屆帳略



## 大生第二紡織公司第二十五屆帳說略

通崇海啟紡織業處境之難莫難於本廠矣在昔通海之紗本供不應求自副廠開辦一廠換機海有三廠崇有大通供過於求我廠頗難相與競爭加之機械日舊轉運艱難頻年時局又復不靖影響甚巨自民十以後竭蹶經營勉爲支持本屆一三廠咸有盈餘我廠反虧近二十萬兩此固辦事人不能辭其責然其中重因有可述者敬爲我

股東諸公一陳之本廠工務因潮流關係出數較前稍遜而墊營運款之銀團因有債權關係愛廠尤切曾代覓工務部長負責改善初原望其工作日進出數增加乃自任事以來匹馬單槍不能收指臂之效以致工務出數日減工料費遂因之加增結果適得其反銀團對於此事亦抱不安故於本年七月諷其自退然所損不貲矣此其一又本廠每屆廢曆歲底存花向以二萬五千至三萬包爲度去歲秋末冬初花價不過三十四兩左右尚有跌勢故年底僅存花二萬包乃歲暮春初金價陡漲外匯奇縮滬市花價乃由三十四兩逐漸高至四十五兩以外同業中人僉以洋花既大本棉底薄多謂花價須到五十兩上海各廠亦多不惜重價搜羅現花銀團視廠事如已事因年內存花少於往年遂不恤冒險墊銀隨滬廠代爲購進甚巨希望本廠債務可早日清結意至善也不意市風旋轉花價步跌紗亦滯銷廠既虧本銀團又呆攔現銀不少此又其一今銀團膽寒新訂合同僅供給營運資金對於廠事但立於監督地位日內滬市金融奇絀銀團於營運合同仍照繼續固以債權關係其對本廠未加膜視亦可感也本廠幾經患難同人等後此益當勉圖存期贖前愆儻亦

諸股東所諒許乎







合

計

五

〇

一

〇

八

八

九

三

四

二

五

〇

一

〇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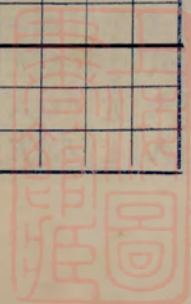
八

九

三

四

二









收回航業收據改發二廠航業股款存單案



民九一廠以餘利五十萬而二廠以餘利十二萬餘兩撥入中比  
航業公司股分填給收據分發各股東收執嗣以航業  
未能進行而此款又為廠所移用提撥不出昨日一廠  
股東會議決收回此項收據改發大生航業股款存  
單本廠事同一律是否同樣辦理敬希

大會公決



大生第二紡織公司股東會議程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開會

二、公推主席

三、行禮

四、董事長報告業務情形

五、監察人報告三十五屆限畧

六、主席宣布董事會提議事項

(甲)收回航業收據改裝大生股款存單案

(乙)通過公司章程案

七、股東提議事件

願余兩股東提議領用實業部發用票案

款所辦紡織機械案

改選監察人

八、閉會



## 二廠股東顧紹衣余衡士二先生提案

逕啓者茲聞實業部擬借用英庚款購辦大批細紗及織布等機械准由原有之紡織公司設計領用分十年攤還之計劃業經政治會議及英庚款委員會議決通過一俟教育部議決同意後即可見之實施各廠家呈請實業部准予領用者現已接踵而起良以此項領用機械利息低廉加以添築廠屋及營業活動等借款利息亦祇合壹分壹厘左右十年清償爲事亦易也竊觀國內情形及市場狀況對於棉製品之需要正有日益殷繁之勢紗布事業之發展自可跂足而待茲爲本廠謀乘時進展起見擬請總經理通盤估計趕速設法領用上項紡織機械並請董事長卽在本屆股東會集會時提出呈請實業部領用紡織機械發展廠務之議案議決通過迅予進行至緝公誼此上

啟東大生二廠

董 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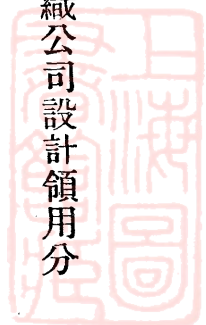
總 經 理

股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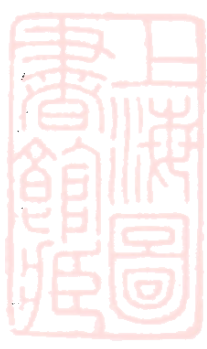
顧 紹 衣

余 衡 士

廿年十一月十八日



# 大生第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大生第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十九年十月廿四日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呈准實業部設立定名曰大生第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大生第二紡織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專營紡織漂染事業(法八十八條第二項)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辦事處及廠于江蘇啟東縣久隆鎮(法八十八條第四項)
- 第四條 本公司于國內適宜地方有設立發行所之必要時其設立及裁撤或變更由董事會議決辦理(法八十八條第四項)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通滬著名報紙二種以上及通信為之(法八十八條第五項)
- 第一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總額為規元 兩分作 股每股規元 兩
- 股票自一股起或合併若干股為一張由股東酌定填給(法八十八條第五項)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以本國人為限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中如有用堂名記號者仍須將姓名住所報明註冊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時股東應隨時報明公司將遺失號數註銷並自行登報聲明俟兩個月後不生謬葛取具的實保證書存案後方得另行按號填給新股票

- 第十條 股票轉讓原股東應向本公司聲明備具過戶推據交存本公司方可過戶註冊凡未經前項手續辦理者本公司仍認原股票署名之人為股東(法一百十七條)
- 第十一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註銷由公司另行填給者每張應繳換票費銀一圓並附繳應行貼用之印花費

- 第十二條 凡股東定期開會之前一個月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二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法一百廿七條)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于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遇有重要事件經董事會議決及監察人或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請求得召集臨時股東會(法一百廿七條 法一百卅三條 法一百五十九條 法二百七十五條)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決以股份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行之(法一百條 法一百廿八條)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應將一年營業狀況簿冊報告于股東會並選舉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法一百卅八條 法一百五十七條 法一百六十八條 法一百五十二條)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決以股份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行之  
(法一百條 法一百廿八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應將一年營業狀況簿冊報告于股東會並選舉  
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法一百卅八條 法一百五十七條 法一百六十八條 法一百  
五十二條)

第十八條 股東在股東會如有提議事件應于會期十日前由提議人以書面送達董事會列入股東  
會議程繕印散發經議決後由主席簽字交付董事會執行(法一百卅四條 法一百卅  
五條)

第十九條 股東因事不能到場會議時得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代表之(法一百卅條)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決權數自一股至一百股每股一權一百股以上每廿股一權(法一百廿九條  
光緒卅三年會案)

第廿一條 股東會主席就董事會中公推之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以舉手或起立表決之如主席認為事關緊要或有股東三人以上之要求  
投票表決者應以記名式投票表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法一百卅八條 ~~法一百卅九條~~)

第廿四條 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之凡有本公司股份二千兩以上者皆有被選舉權

(法一百卅八條 法一百五十二條)

第廿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二人由董事互選之(法一百四十五條)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舉者得連任(法一百四十一條 法一百五  
十四條)

第廿七條 董事如有缺額時依照公司法辦理(法一百四十三條)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由董事會延聘之設總務攷工兩部及滬事務所總務攷工各設部長  
一人由經理報告董事會任用之滬事務所所長一人由董事會延聘之

第廿九條 董事會辦事章程另訂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六月底為會計決算年度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屆結帳應將總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折舊金餘作廿成分配股東得十四  
成董監職工酬金得六成如遇有變通之時由董事會協議辦法將理由報告股東會取決  
(法一百七十條)

第卅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于每年將帳目詳細揭算造具簿冊繕印交由監察人查核報告股東會  
(法一百六十八條)

#### 第六章 修改章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議決呈准施行如有必須修改時得股東會以股份總額過半數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施行之(法一百八十六條)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本公司章程所未規定悉依公司法辦理

# 啟東大生第二紡織公司股本二千兩以上股東名單

金葆光 程柏堂 管際安 沈燕謀 陳光甫 (以上官股代表)

上海樓流 瞿萼馨 包伯眉 蕭雨甸 蕭澤民 楊翰西 劉詠台

葉壽恒 顧鼎華 梅伯 顧嗣逸 安農 楊燕翼 張孝若 劉鳴珊 金質庵

李翔盛 高林 李飛卿 王蜀平 聶慎餘 浙業 江興 周夢坡 吳南浦

龐子良 吳摺卿 應朱日慈 黃秀齋 褚夏氏 中商 國通 王度公

吳寄塵 馬仲南 余毅民 蕭哲膚 沈期仲 王丹揆 貝潤生

陶謙益 沈崑三 蔣季記 李拔可 單幼堂 厚 記 余孝達堂

蕭伯凱 陶友竹 吳勤業 沈杏仲 記 李耆卿 何守一 何仲儉

李翔喬 盧仰吾 何叔和 何滌塵 張東甫 徐申如 陳鴻業

李慧海 徐積餘 郭貽清 劉漢章 周美權 張慰慈 施曼韻

劉儀記 楊慶餘堂 和仁 春雨堂 傅茗記 傅堯記 傅莠記 四明銀行

施錦記 吉慶堂 慶恒堂 瑞吉堂 吉安堂 有榮堂 樂智堂

楊輝堂 德新堂 雙桂堂 富春堂 項慰丞 徐天石 吳光煒

周渭濱 衍德堂 吳敬吉堂 周紫珊 胡克之 慶餘堂 金立瞻

元 記 吳春暉堂 公生振記 鎮沅堂 龐酈記 金公記 樂 記

俞只記 馮善雲素記 徐靜仁 管禹門 徐賡起 新育嬰堂 懿德堂

徐世興 清潤堂 記樓 蕭廸吉堂 沈璠卿 吳增智 李九梅 劉碩甫

閔仲輝 劉叔璜 梁綬珊 張叔羣 呂其坤 黃錫雲 周穉記

余艇生 李盛林 李季虞 王伯琴 侯芸生 周蜚盒 束勗儼

周震記 顧敬初 田獻臣 周子彬 包達齋 王幼堯 盧甲第

章初白 沈燕謀 張嘉武 周竹川 施伯安 沈瑩若 周穉芝

沈能實 趙舜年 呂貞伯

## 現任董事

徐靜仁先生 周紫珊先生 沈燕謀先生 徐積餘先生

王丹揆先生 張東甫先生 張孝若先生

## 現任監察

沈崑山先生 李拔可先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9341B





